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

本會 805 會議室：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黃主任秀容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數科集團所屬及北港、大台中共 8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台數科集團所屬(台灣佳光電訊、大屯、中投、佳聯、大揚、新永安)及

北港、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等共 8 家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10 年 4 月 23、26 日及 5 月 21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其中包含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所屬「華視新聞資訊台」之移頻、新增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另為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劃，爰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紀營運長乃維、吳副理鑑原、 詹行政警禎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經理玳汶、張經理仁德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莊總經理豐嘉、陳台長雅琳 蕭副台長丁毓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總統府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351 號令，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
- 二、本會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發布旨揭補貼辦法，其中第 5 條規定補貼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訊息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考量紓困條例第 19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府公告，修正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爰配合修正旨揭補貼辦法第 5 條之補貼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俟行政院審議完成後依其通過內容，不經預告即辦理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第四案：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視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8 月間向本會提出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本次評鑑包含中視綜合台、中視新聞台、中視經典台、中視菁采台等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及實地訪查與面談後完成初審，經第 894 次、第 900 次、第 904 次委員會議請中視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及第 96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彙整該公司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合格」，並附加負擔如下：
 - (一)該公司新聞製播公約應納入「本公約為本台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台不得因新聞部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6 個月內修正暨完成公約簽署後函送本會備查。
 - (二)該公司應於下次評鑑期間屆滿前(111年6月30日)函送具體財務改善計畫至本會備查，並請該公司於電視執照效期屆滿前(114年6月30日)將負債比降低至六成以下，以改善財務虧損。
- 二、本案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面談陳述內容均納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並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8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57 第 3 項、第 58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因應毫米波頻段特性並為促進相關新興應用發展，復參酌國際做法，有必要檢討及明定電信事業於毫米波(指 24GHz 以上)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率占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頻率之總頻寬之比例上限，以資適用。此外，為促進節能減碳、提升頻率使用效率，爰研議增訂 2100MHz 頻段為電信事業得申請提供使用或共用之頻段，並明定相關條件。
-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多次與本會相關業務處討論，並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意見諮詢會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